

---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	8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15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	18
五、标的公司 .....	20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	34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35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36
九、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	37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38
十一、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	3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公众公司、步云工控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步云有限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步云投资	指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腾禾精密	指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腾禾精密的股东姚程、姚培德、蒋建明
重组各方	指	步云工控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腾禾精密	指	步云工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合计持有的腾禾精密100%股权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步云工控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签署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重组报告书》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15-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17]第 21 号《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指腾禾精密的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步云工控名下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重组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步云工控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结算账户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则》		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
昆山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步云工控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步云工控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公众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步云工控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步云工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根据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协议》、《股票认购合同》、《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步云工控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3,523,200.00元。步云工控以4.32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7,760,000股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步云工控的股东，步云工控将持有腾禾精密100%的股权。

####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1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步云工控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47,771,547.98元，净资产额为35,822,692.14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腾禾精密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0,578,796.73元，净资产额为9,087,025.47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523,200.00元，占步云工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步云工控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 （1）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永生	3,350,000	23.26
2	徐芬	2,600,000	18.06
3	王威	50,000	0.35
4	姜惠龙	3,000,000	20.83
5	唐金生	800,000	5.56
6	步云投资	2,200,000	15.28
7	英创盈投资	2,400,000	16.67

合计	14,400,000	100
----	------------	-----

(2) 本次交易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永生	3,350,000	15.12
2	徐岑	2,600,000	11.73
3	王威	50,000	0.23
4	姜惠龙	3,000,000	13.54
5	唐金生	800,000	3.61
6	步云投资	2,200,000	9.93
7	英创盈投资	2,400,000	10.83
8	姚程	3,259,200	14.71
9	姚培德	2,948,800	13.31
10	蒋建明	1,552,000	7.00
合计		22,160,000	100

2、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彭永生与徐岑夫妇直接公司表决权达到41.319%，且步云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15.28%，彭永生作为步云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步云投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其次，彭永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徐岑担任公司董事，彭永生与徐岑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故彭永生、徐岑是步云工控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彭永生与徐岑夫妇直接公司表决权达到26.85%，且步云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9.93%，彭永生作为步云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步云投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其次，彭永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法定代表人，徐芩担任公司董事，彭永生与徐芩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同时，为保持步云工控经营层的稳定性，彭永生、徐芩与姚程、姚培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彭永生、徐芩的意见执行，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故彭永生、徐芩是步云工控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步云工控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姚程、姚培德现任步云工控的董事，交易对方中蒋建明现任步云工控的监事，系步云工控的关联方。步云工控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步云工控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步云工控已在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姚程、姚培德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步云工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公众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工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彭永生
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代码	837888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彭永生持有 23.26%股权、徐岑持有 18.06%股权、王威持有 0.35%股权、姜惠龙持有 20.83%股权、唐金生持有 5.56%股权、步云投资持有 15.28%股权、英创盈持有 16.67%股权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6 日
年检情况	已提交 2015 年年度报告

## 2、主要历史沿革

### （1）步云有限的成立

步云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由彭永生、徐福元、徐岑出资设立，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北直街 44 幢后二楼 106 号。经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核准，步云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022101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2）步云工控的设立

2016年1月9日，步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7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3日，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7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4,4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5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74311869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40.00万元。

### （3）关于同意挂牌的函

2016年6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同意步云工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步云工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步云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工控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为腾禾精密的股东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①姚程，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自修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加工班长；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太仓东元微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苏州施普利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腾禾精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步云工控，担任董事。

姚程持有腾禾精密42%的股权，任腾禾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姚培德，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仓浏河中学，高中学历。1974年7月至1992年3月，务农；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太仓县牌楼水缆器材厂，担任职员；1995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太仓市同济物资公司，担任职员；1999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苏州华赢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苏州施普利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步云工控，担任董事。

姚培德持有腾禾精密38%的股权。

③蒋建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山石浦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昆山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担任科长、经理；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昆山恺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苏州施普利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步云工控，担任监事。

蒋建明持有腾禾精密20%的股权。

### （2）交易对方的投资适当性

经核查，上述三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投资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中，姚程、姚培德系步云工控的董事，蒋建明系步云工控的监事，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即成为步云工控的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证明以及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

(4) 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重组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坤元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重组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腾禾精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9,094.8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550,000.00 元。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客户资源、盈利能力、商誉等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的价值，

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腾禾精密整体评估值 33,550,000.00 元。

重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腾禾精密 100%股权相应的评估值确定此次交易价格为 33,523,200.00 元。

(2) 此次交易采取股份支付的方式，其中步云工控发行股票支付交易价格的 100%，即 33,523,200.00 元。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步云工控持有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

## 2、对价支付安排

### (1) 股份支付安排

①重组各方同意，步云工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32 元/股。

②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股份对价和发行价格，步云工控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60,000 股。

③交易对方各自可获发行的步云工控的股票按比例计算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步云工控的股票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占步云工控的持股比例（%）
姚程	3,259,200	14,079,744	14.71
姚培德	2,948,800	12,738,816	13.31
蒋建明	1,552,000	6,704,640	7
合计	7,760,000	33,523,200	35.02

## 3、限售期

重组各方同意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步云工控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算。

## 4、业绩补偿

(1) 交易对方承诺腾禾精密将于 2017 年、2018 年二年间分别实现经审计税

后净利润（以步云工控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人民币 2,459,000 元及 4,017,000 元。

（2）如腾禾精密在 2017 年、2018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则交易对方自愿按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与实际经审计后净利润金额的差额的 3 倍，以税后现金的方式向步云工控支付违约补偿；或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回购腾禾精密的股权。回购腾禾精密股权的比例按照交易对方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与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金额的差额占二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6,476,000 元）的比例确认。回购价款以本次收购时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即回购腾禾精密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收购交易价格（33,523,200.00 元）。步云工控拥有上述补偿或回购的选择权。

#### 5、本次收购腾禾精密的先决条件与股份交割

##### （1）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重组协议》方才生效：

①步云工控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②本次交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 （2）股份交割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步云工控将及时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步云工控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步云工控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 6、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腾禾精密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腾禾精密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腾禾精密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

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 7、过渡期间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置

(1)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腾禾精密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步云工控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步云工控。

(2) 股份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重组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步云工控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本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本次交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协议》的内容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 (一) 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17 日，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7 日,步云工控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2)《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 腾禾精密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2 月 8 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腾禾精密的全体股东向步云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步云工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腾禾精密本次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与步云工控签署了《重组协议》。

## **(三)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与备案：

1、步云工控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五、标的公司

### （一）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腾禾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87,025.47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腾禾精密按照权益法评估后，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3,550,000.00 元。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835602680053
法定代表人	姚程
住所	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3 号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09 日至 2060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伺服电机、直流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机器人制造、销售；电机配件、金属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10年8月, 公司设立

2010年6月23日, 昆山工商局核发了(05831404mc)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0623004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名称为“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瑞验资内(2010)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5日,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CNY2,000,000.00)。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登记时,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蒋建明	100	100	货币	50
姚培德	40	40	货币	20
姚程	60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200	/	100

2010年8月9日, 昆山工商局向腾禾精密核发了(05830214)公司设立[2010]第08090004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3205830003916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2年6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6日, 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时间为2012年5月16

日。其中股东蒋建明增加出资 150 万元，股东姚程增加出资 90 万元，股东姚培德增加出资 6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2）K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蒋建明	250	250	货币	50
姚培德	100	100	货币	20
姚程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	100

2012 年 6 月 8 日，昆山工商局向腾禾精密核发了(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2]第 0531002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2 年 11 月，腾禾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9 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蒋建明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 50%的股权计 250 万元股权（实缴 250 万元）转让给郑丽美；（2）同意增加郑丽美为公司新股东；（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2）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郑丽美	250	250	货币	50
姚培德	100	100	货币	20
姚程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	100

2012年11月23日，昆山工商局向腾禾精密核发了(05830218\_1)公司变更[2012]第1115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4、2016年11月，腾禾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3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郑丽美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计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程；同意郑丽美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计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蒋建明。(2)同意增加蒋建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3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公司执行董事人员不变，免去李强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施梦笛为公司监事；(2)同意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3号房；(3)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姚程	300	300	货币	60

姚培德	100	100	货币	20
蒋建明	100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500	/	100

2016年12月1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禾精密核发了(05830077zc\_1)公司变更[2016]第1129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7年1月，腾禾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姚程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18%的股权计9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培德；(2)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8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伺服电机、直流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机器人制造、销售，电机配件、金属新材料的销售；(2)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姚程	210	210	货币	42
姚培德	190	190	货币	38
蒋建明	100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500	/	100

2017年1月1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禾精密核发了(05831404zc)

公司变更[2017]第 0105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

##### 1、主营业务

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腾禾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

##### 2、经营资质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583560268005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10日
开户许可证	J3052007591602	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	2012年2月22日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险苏字 32052317320073	昆山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2010年9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1199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国家税 务局、江苏省地方 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苏 AQBQTIII201501245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PUT99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PUT97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PUT96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 PUQ00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PUQ01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ECM 认证证书	OK160429. THPUT98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11242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房屋租赁

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恒俊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工商区新建路218号小区内9#厂房	2,000.41 m <sup>2</sup>	2013年7月10日-2016年7月9日
2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有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石牌德昌路399号园区1号楼(三层)	3400m <sup>2</sup>	2016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

## 2、车辆行驶证

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EZ611S	奥德赛牌 HG6481BBAB	LHGRB3833D8007703	腾禾精密
2	苏EZE015	奥迪 WAURGB4H	WAURGB4H4CN015538	腾禾精密
3	苏EP8K62	梅赛德斯—奔驰 WDDHG5HB	WDDHG5HB8DA500854	腾禾精密
4	苏EP6K82	雷克萨斯 JTHBW46G	JTHBW46G3C2061529	腾禾精密

## 3、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腾禾精密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限期(年)
1	ZL2010 105344 44.5	一种电机内 定子线圈封 装工艺	发明 专利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二十 年
2	ZL2010 105332 05.8	一种转子用 树脂含浸胶 带固定工艺	发明 专利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二十 年
3	ZL2015 202396 28.7	带有托架的 电机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4	ZL2015 202406 41.4	电机定子的 封装结构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5	ZL2014 203039 94.X	电机定子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6	ZL2014 203044 16.8	电机托架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7	ZL2014 200222 15.9	电机转子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8	ZL2014 200226 83.6	电机及电机 散热装置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9	ZL2013 207248 51.1	伺服电机的 散热装置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0	ZL2013 202612 85.5	一种电机及 其电机散热 片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1	ZL2012 206859 46.2	定子线圈缠 绕结构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2	ZL2012 201936 44.3	电机转子用 支撑架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3	ZL2012 201441 96.8	伺服电机的 出线盒垫片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4	ZL2012 201442 00.0	伺服电机插 头线缆保护 装置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5	ZL2010 206051 82.2	一种电机转 子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16	ZL2010 206016 64.0	一种电机定子的绝缘保护套	实用新型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17	ZL2010 205748 91.9	一种转子树脂含浸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18	ZL2014 301626 57.9	电机 (THB060)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19	ZL2013 305470 96.X	伺服电机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20	ZL2010 306076 05.X	电机外壳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21	ZL2012 300998 93.1	伺服电机(2)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22	ZL2012 300998 92.7	伺服电机(3)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23	ZL2012 300998 79.1	伺服电机(1)	外观设计	姚程	腾禾精密	原始取得	十年

24	ZL2016 204679 29. X	一种电机轴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25	ZL2016 204655 86. 3	一种电机轴 键	实用 新型	姚程	腾禾精 密	原始取 得	十年

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腾禾精密现正申请两项专利：电机定子的封装工艺（201510187860.5）和发明专利电机定子的封装工艺（201610340321.5）。其中电机定子的封装工艺（201510187860.5）已收到第一次审查通知书；电机定子的封装工艺（201610340321.5）进入实审阶段，已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

(2) 商标

根据腾禾精密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拥有 1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类别
1		腾禾精密	8778289	2012-04-28 至 2022-04-27	7

根据腾禾精密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	------	-----	-----	----

1	www.tenghemotors.com	腾禾精密	19283804	7
2	<b>腾禾</b>	腾禾精密	19283511	7

(3) 域名

根据腾禾精密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	所有人	备案号
1	www.tenghemotors.com	腾禾精密	苏 ICP 备 11019511 号-1

(六)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无对外担保。

2、对外借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对外借款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银（昆山中小）贷字（2017）年第 027 号	2,500,000.00	6 个月	保证

(七)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无对外投资相关活动。

### （八）标的公司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腾禾精密的税务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腾禾精密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1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1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度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材料，由于南京雪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顺锐机电有限公司拖欠腾禾精密货款，腾禾精密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诉，其中腾禾精密与南京雪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已经开庭，与东莞顺锐机电有限公司未开庭。对方至今仍未偿还拖欠的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潜在诉讼系腾禾精密在正常生产运营中就具体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该争议不涉及腾禾精密的股权，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

及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及腾禾精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禾精密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的风险。

#### **（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系本人名下所持腾禾精密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一）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腾禾精密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腾禾精密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腾禾精密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权属清晰；腾禾精密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腾禾精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腾禾精密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风险；腾禾精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本次收购腾禾精密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腾禾精密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步云工控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工控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2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步云工控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

2、2016年10月11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6年11月11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2016年12月9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截止本公告日，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12日。

5、2016年12月9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6、2016年12月16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7、2016年12月23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8、2016年12月30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18)，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9、2017年1月9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0、2017年1月16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1、2017年1月23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2、2017年2月6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3、2017年2月13日，步云工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4、2017年2月17日，步云工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20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6）披露了董事会决议。

##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收购腾禾精密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腾禾精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重组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经步云工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步云工控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腾禾精密所涉及的资产为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供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步云工控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腾禾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步云工控与腾禾精密将完成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步云工控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步云工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四）本次收购腾禾精密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步云工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步云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收购腾禾精密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九、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公司的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

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腾禾精密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财富证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0843000）。财富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坤元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坤元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3302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571013001）。坤元具备本次交易的评估资格。

#### **（三）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天健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02594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71）。天健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 （四）法律服务机构

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号：23204201010355031）。本所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十一、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步云工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云工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已经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待步云工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步云工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重组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重组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条件下生效，对重组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安置问题；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工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将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步云工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二）步云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步云工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律师



经办律师: 钱江辉 律师



2017年2月20日